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8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331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李威爾
案由	聲請人因毒品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書雖記載為「憲法訴訟聲請書」，惟依憲訴法第1條關於憲法法庭得審理之案件類型規定，以及綜觀本件聲請書載有「判決與事實不符當重審」、「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」等語，暨該聲請書之整體意旨，應認聲請人係提起上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，先此敘明。</p> <p>二、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，聲請人無非係就檢察官之偵查過程泛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明究係針對何裁判或何法規範為爭議，而檢察官依偵查結果所為之決定，亦非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</p>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586號李威爾聲請案